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6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40%。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该等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